

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 公告

2025 年 第 39 号

关于《AI 河（湖）长工作规范》等 3 项 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会员单位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浙产工标协〔2017〕1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所申报的《AI 河（湖）长工作规范》《平原地区幸福河湖建设与管护技术规范》《放心酒示范企业（门店）星级评定规范》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订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相关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。

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



主题词：标准立项

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

2025 年 07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

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目录

序号	标准名称	主要起草单位
1	《AI 河（湖）长工作规范》	绍兴市水利局 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2	《平原地区幸福河湖建设与管护技术规范》	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（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）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水利局
3	《放心酒示范企业（门店）星级评定规范》	浙江省酒类流通协会